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
 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略伦蒂·索利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首先听取在对非正式文件No. 2/Rev. 1所载第4组“常规武器”项目表决后请求作解释投票发言的剩余代表团的发言。此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No. 3/Rev. 1所载提案，该文件已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各代表团。自非正式文件No. 3/Rev. 1 3印发以来可能提出的额外表决请求相关信息将张贴在讲台左侧会议室的南墙上。

叶明登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缅甸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74/L. 46和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 1/74/L. 45的立场。

原则上，缅甸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和《禁雷条约》各项条款。我们肯定根据这些文书采取的

阻止不加区别滥用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举措，这些滥用行为导致可怕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即必须以有效、高效和协调的方式，为解决清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挑战并确保销毁这些地雷和弹药做出贡献。作为一个支持维持和平与和谐的多民族、多宗教国家，个人和社区之间的容忍和相互理解对于结束长达几十年的内部武装冲突和建立一个新的民主联邦，实现缅甸的可持续社会 and 经济发展至关重要。

与裁军有关的措施是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此外，目前，缅甸政府相关部门正与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提高认识和受害者援助服务，并开展清除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活动。

此外，我要强调，能力限制某种程度上是一个重大挑战，阻碍了缅甸在现阶段加入公约的能力。不过，缅甸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正在研究这些文书，以便更好地理解它们，最终加入这两项公约。因此，缅甸在对这两项决议草案——A/C. 1/74/L. 45和 A/C. 1/74/L. 46.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利奥波迪诺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其对决议草案A/C. 1/74/L. 25和A/C. 1/74/L. 46的立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9-3548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巴西对题为“《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5投了赞成票。不过，我们对执行部分第9段投了弃权票，因为其中提到了《武贸条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巴西是《武贸条约》缔约国，同时一贯支持《行动纲领》。然而，我们认为，鉴于除其他因素外，这两项文书在法律性质和范围方面存在差异，使用“协同增效作用”一词不充分。

关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巴西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解决集束弹药问题的努力，特别是关于通过《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议定书的讨论。我们积极参加了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兴技术问题政府专家组框架内的谈判，其目标是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从而逐步禁止集束弹药。然而，巴西没有参与奥斯陆进程。我们认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之外建立一个谈判进程既不符合加强《公约》的目标，也不符合促进通过一项平衡、有效和非歧视性军备控制文书的目标。巴西认为，《奥斯陆公约》存在严重漏洞。例如，它允许无限期地使用配备精密技术机制的集束弹药。这种机制仅存在于少数拥有更先进国防工业的国家制造的弹药中。《公约》的效力还受到被称为互操作性条款的第21条损害。

巴西从未使用过集束弹药，并且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包括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巴西致力于确保任何可能使用集束弹药的行动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行使我的权利，在就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5执行部分第9段以及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43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6段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

正如以色列在第三次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上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行动纲领》不是处理弹药问题的合适场所。由于已经为此选择了另一个场所，即2020年政府专家组，我们对成果文件的相关段落投了反对票。因此，我们不能支持核可第三次行动纲领审议大会所有成果文件的措辞。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投了弃权票。美国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美国也不接受《集束弹药公约》是习惯国际法中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使用集束弹药问题的新规范或禁令。

美国仍然坚信，当集束弹药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时，它们可提供有效和必要的的能力来锁定地区目标，包括敌方大部队，而且同单独使用高爆炸性单元武器相比，造成的附带损害也会更小。尽可能减少把军事行动期间的附带损害是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工作的组成部分。对专业军队来说，他们必须决定如何在遵守国际义务的同时最好地完成手头的任务，对特定情况使用适当的武器和战术组合是件非常实际和重要的事情。

尽管集束弹药仍然是美国部队能力的组成部分，但美国致力于减少误用集束弹药或使用会产生过量未爆弹药的集束弹药给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意外伤害的可能性。美国国防部的集束弹药政策是美国旨在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努力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我还要在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43和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5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这一解释投票发言适用于决议草案A/C.1/74/L.43和决议草案A/C.1/74/L.25。过去18年来，在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会议上，美国一再指出，弹药问题不属于《行动纲领》

的范畴。事实上，2001年纳入弹药的做法没有取得协商一致。2018年6月，美国对将弹药纳入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投了反对票。

我们强烈明确反对将有关弹药的措辞纳入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成果文件。因此，在这个场合，我们不能接受把该审议大会的成果说成是成功的措辞，因为显然未就涉及一个颇具争议性的问题的两段达成共识。

Lim Tong Hai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解释我国代表团为何对昨天通过（见A/C.1/74/PV.24）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5和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投了赞成票。

新加坡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历来都投赞成票。我们的立场是明确和一贯的。新加坡支持所有反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倡议。1996年5月，新加坡曾宣布暂停出口不带自行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期两年。新加坡于1998年2月扩大了暂停范围，将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都纳入其中，而不仅仅是那些没有自行失效装置的地雷。此外，该暂停令被无限期延长。

新加坡也投票赞成了关于《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因为我们支持禁止滥用特别是针对无辜平民使用集束弹药的倡议。为此，新加坡于2008年11月宣布无限期暂停出口集束弹药。

新加坡支持我提到的两项《公约》的工作，定期参加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会议。与此同时，作为一个小国，新加坡坚信，不能无视任何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和自卫权。因此，全面禁止所有类型的集束弹药和杀伤人员地雷可能会适得其反。

新加坡支持旨在解决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关切的国际努力。我们将继续与国

际社会成员一道努力，寻找持久和真正全球性的解决办法。

白永金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提及决议草案A/C.1/74/L.45和A/C.1/74/L.46。

关于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5，我国政府支持《渥太华公约》和该决议草案的目标和宗旨。然而，由于朝鲜半岛的安全局势，我们目前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没那么关心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问题。我们致力于减轻使用这些武器造成的痛苦。在这方面，韩国政府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严格控制，并自1997年以来无限期暂停出口这些地雷。

此外，大韩民国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及议定书，我们参加了一系列讨论和活动，以确保仅在有限范围内负责任地使用常规武器。我们还加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并正在履行所有相关义务。自1993年以来，韩国政府还向相关联合国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方案捐款4000多万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协助地雷行动自愿信托基金和国际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信托基金。大韩民国将继续为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国际努力做出贡献。

关于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大韩民国政府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关切，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解决因使用集束弹药而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然而，由于朝鲜半岛安全局势，我国政府不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我国政府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愿告诉会员国，大韩民国国防部于2008年通过了一项关于集束弹药的指令，根据该指令，只有装有自失效装置且致命率低于1%的集束弹药才能被纳入采

购计划。该指令还建议开发替代武器系统，在长期取代集束弹药。虽然遗憾的是，我们目前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大韩民国将继续其建设性努力，减轻与使用集束弹药相关的人道主义问题。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自去年商定《平壤联合声明》以来在朝鲜半岛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目前正在开展许多国家行动，包括朝鲜半岛非军事区沿线的排雷行动。我希望，这些努力最终将对常规武器的其他领域产生积极的溢出效应。我还希望，我国代表团将能够带着更多进展参加第一委员会明年的会议。

麦克·劳林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代表团在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6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阿根廷共和国不拥有被禁止的弹药，并继续主张无一例外地全面禁止此类武器，或者不加区别地有效减少此类武器的数量。

众所周知，阿根廷共和国迄今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阿根廷积极参与了整个谈判进程，目标是通过一项符合高人道主义标准的全面禁止此类武器的国际文书。然而，我国认为，通过的案文不够雄心勃勃，更具体而言，我们认为其第2条和第21条不符合全面禁止的目标和不歧视原则。这一点没有改变。然而，考虑到我国代表团根据我国的国家政策，力求促进全面禁止，我国作为观察国参加了公约缔约国会议。

拉尔女士（印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以下决议草案的投票。

关于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决议草案A/C.1/74/L.25，印度对出口或国防物品建立了强有力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印度赞同《武器贸易条约》（世贸条约）的目标，我们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这些目标。作为我们致力于国际透明度措施的一部分，印度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涉及在《世贸条约》管制下的相同类别的常规武器。我们的承诺还体现在印度对

瓦塞纳尔安排的参与上。印度继续从我们的国防、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的角度审查《世贸条约》。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A/C.1/74/L.25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印度在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5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印度支持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的愿景，致力于最终消除这些地雷。利用成本效益高，并能发挥杀伤人员地雷合法防御作用的有效军事和替代技术将大大促进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印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体现了考虑各国，特别是那些拥有漫长边界的国家正当防御需求的做法。印度履行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停止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以及使我们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可以探测。印度遵守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暂停令。我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了多项措施来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印度仍然致力于加强排雷以及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我们也愿意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印度还作为观察员，定期参加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克里蒂库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解释我们为何对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 / C.1 / 74/L.46投弃权票。

塞浦路斯非常重视对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实行限制和禁止。在这方面，塞浦路斯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所有议定书的缔约国。此外，我们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完全符合欧盟的标准和法规。塞浦路斯于2009年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有关法律已于2011年提交议会供核查。

然而，由于与塞浦路斯异常安全局势相关的考虑，批准程序仍在进行中。我们仍然希望这些问题能够得到解决，这将使我们能够批准《公约》，并在今后对其投赞成票。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对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74/L.45的投票。

巴基斯坦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地雷在满足许多国家的防御需求方面发挥继续重要作用。鉴于我们的安全考虑和保卫不受任何自然障碍保护的漫长边界的需要，对地雷的依赖是巴基斯坦国防的一个组成部分。

巴基斯坦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该议定书管制地雷的使用，以保护平民免受其滥杀滥伤和致命影响。巴基斯坦领土上没有未清除的地雷。我们仍然致力于确保我们军事库存中的地雷永远不会成为平民伤亡的源头。巴基斯坦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我们在世界各地成功地开展了排雷行动。我们致力于为推进全球人道主义排雷努力提供进一步援助。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的国家叙利亚强调，它愿意加入为实现建立一个没有权力的威胁或使用权力的国际社会这一目标而真诚付出的任何国际努力。我们愿指出，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4/L.30有失均衡。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它并不全面，未包括常规武器的动态，而且它也未顾及中东的特殊情况，那里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仍在继续，因为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同时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此外，它继续得到主要大国提供的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最新、极具破坏力的常规武器。此外，以色列有能力在本地制造和储备各种先进武器，其中最重要的是核武器。这就是为

什么我国代表团在对决议草案A/C.1/74/L.30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叙利亚一直站在不断寻求减少常规武器贸易的联合国会员国前列，因为这些非法贸易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其中一个例子是恐怖团体在我国制造流血行径带来的痛苦，这些恐怖团体得到人人皆知的一些国家为其非法提供的各种常规和非常规武器、弹药以及军事装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国家大多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

我国代表团为制订一项良好的武器贸易条约、而不是像其它文书那样只是一项被用来给其它国家施加压力的条约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叙利亚从不反对该《条约》。假如它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会成为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此刻它的作用只是为了确保某些国家的利益，而不顾众多会员国的安全与关切。以《武器贸易条约》当前的形式，它未达成共识，也未顾及包括叙利亚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立场与意见。在这方面，我将提及该《条约》忽略的一些方面。

该《条约》中没有提及外国占领的内容。《条约》也未明文提及向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出口武器的绝对威胁，特别是有鉴于该现象给我国和世界多国带来的痛苦，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条约》的规定也未提及国际上已界定和商定的侵略罪。

《武器贸易条约》面临的最突出挑战是：一些条约缔约国为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恐怖团体名单的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军用物资以及弹药。这些缔约国违反《条约》，通过其代理人出售武器。

这些是我国在对决议草案A/C.1/74/L.30的表决中投弃权票的部分原因。我国代表团强调，它对第一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现有或未来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中所有提及《武器贸易条约》的段落持保留意见。

最后，关于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A/C.1/74/L.43，我国代表

团对已在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取得进展的第三次国际会议上获得通过的段落投了赞成票。我们对这些段落投赞成票的依据是，我们坚信该话题的重要性，这也是出于对我们非洲和加勒比兄弟姐妹的考虑，尽管我国对该文件中所载的一些新话题持保留意见。

Fiallo Karolys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厄瓜多尔昨天对决议草案A/C.1/74/L.25的投票（见A/C.1/74/PV.24）。

几年前，厄瓜多尔曾经投票赞成那些启动进程、导致《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并且积极参加了该《条约》的谈判。令人遗憾的是，2013年4月最终提交大会审议的案文存在不足，比如：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权利与义务不平衡；国际法根本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在条约中的地位；没有明令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未具体提及侵略罪，某些条款的适用可存在主观性和双重标准。这些不足导致厄瓜多尔在通过《武器贸易条约》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正因如此，厄瓜多尔在对决议草案A/C.1/74/L.25包括其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9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厄瓜多尔还在对决议草案A/C.1/74/L.27的序言部分第16段、决议草案A/C.1/74/L.30的序言部分第7段以及决议草案A/C.1/74/L.43的序言部分第2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如此，厄瓜多尔加入了对通过决议草案A/C.1/74/L.43的协商一致意见，并对决议草案A/C.1/74/L.27、A/C.1/74/L.30以及A/C.1/74/L.46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完全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最后，我国代表团目前正在仔细研究《武器贸易条约》并观察其执行情况，我们还在研究在该条约缔约国会议上得出的结论，以便搞清其案文中的问题在执行该文书时是否继续存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对“常规武器”分组下各项目表决之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转入非正式文件No. 3/Rev.1，首先是分组5“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我谨通知委员会，应提案国代表团的请求，对决定草案A/C.1/74/L.57/Rev.1的行动已推迟到委员会工作中较晚的阶段。

我将首先请希望做一般性发言或者在分组5下介绍新的或者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4/L.48。

Baek Yong Jin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简要发言，介绍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74/L.48。这项新的双年度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增强青年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的权能，与他们协作，并为他们提供这方面的教育。我国代表团认为，青年更具创新力和前瞻性，将带来新鲜的意见与想法，从而为振兴裁军机制做出宝贵的贡献。此外，增强青年在该领域的权能不仅有利于确保多样性，而且对于培育未来将领导我们集体努力的青年专家也很有意义。正是基于这种信念，大韩民国首次在第一委员会介绍一项关于青年的新决议草案，希望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青年，并且鼓励各会员国寻求采取具体措施，以增强青年权能，与他们协作并且为他们提供教育。我真诚希望，该决议草案还会营造新的积极势头，推进一段时间以来一直陷入停滞的裁军讨论。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联署和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我鼓励其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也联署并表示支持。现阶段有80个提案国。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4/L.49。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介绍题为“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美国仍然致力于鼓励第一委员会就网络安全问题达成共识。我们认为，今年，鉴于两个新进程刚刚开始，我们的努力应该侧重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正在进行的实质性工作，而不是第一委员会有争议的谈判进程。

我们致力于在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建设性工作，这是我们过去二十年在第一委员会中对网络问题采取的一贯做法。就决议草案A/C.1/74/L.49而言，我们为表明对国际共识的承诺，使用了先前商定的措辞作为基础，并纳入了会员国的修正要求。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俄罗斯联邦拒绝这样做，而是选择在谈论其达成共识的愿望的同时，在国际社会制造分裂。

空谈没有价值。我们和国际社会呼吁俄罗斯采取行动支持共识，特别是在这样一个关键领域。虽然我们认为今年有必要有两项决议草案来反映两个已经开始的进程——每个进程都有自己的任务和时间表——但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没有正当理由不在第一委员会努力达成互补的协商一致网络问题决议草案。在网络空间推进负责任的国家行为，对于建设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我们提出A/C.1/74/L.49的目的是欢迎联合国特别是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新活动，这些活动可以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

我们感谢联署我国决议草案的46个会员国，并恭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予以支持。这些问题对我们所有人都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必须一致响应，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74/L.49。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谨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74/L.50作一般性发言，古巴联署并历来支持该决议草案。

古巴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启动谈判。我们呼吁会员国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以表明支持工作组极其重要的努力，并且不干涉或预判其工作结果。该决议草案反映对军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能力建设以及这些技术可能被用于未来冲突的关切。我们承认联合国具有关键作用，可以促进其会员国之间的对话，以便就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安全以及关于各国在这一领域活动的国际条例达成共识。

我国一贯促进处理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这一关键问题，并希望在一个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论坛上处理这个问题，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参与讨论和决策。对古巴来说，要解决国际社会对此问题的关切和达成经过多边谈判的基于共识的解决办法，正确途径是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古巴也支持毫不拖延地在联合国框架内启动谈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使我们能够有效应对网络安全领域的重大法律漏洞，并通过多边合作有效应对日益增长的威胁和挑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着手就第5专题组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对这些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的发言。

克劳伯里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和联合王国解释以下立场。

我们加入关于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4/L.29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谨表明，法国和联合王国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时，都是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操作的。正如决议草案所述，我们认为一般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没有直接联系。

气候变化是我们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对环境、全球安全和经济繁荣构成威胁。在这方

面，联合王国和法国坚定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就此而言，《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构成我们转变经济和能源模式的共同路线图。我们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2030年议程》和《巴黎协定》，并决心加紧努力，实现我们为子孙后代设定的宏伟目标并履行对他们的责任。

我还要代表联合王国和法国解释对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4/L.35的立场。法国和联合王国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支持裁军问题与发展政策之间的有效实际联系，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

我们认为，有必要表明我们对案文其他方面的立场。对我们来说，裁军和发展之间共生关系的概念似乎是有问题的，因为有利于有效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条件不一定只取决于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军费开支不断增加就是证明。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联系，相反它们的关系很复杂，这一概念并未准确捕捉到这种关系。此外，军事支出直接挪自发展所需资金的想法必须加以细微区分，因为国防投资也是实现促进发展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包括开展合法军事行动、维持和平和改善自然灾害应急机制，例如投资于空中和海上设备。

副主席穆达拉里女士（黎巴嫩）主持会议。

最后，我们认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A/59/119）没有充分肯定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普遍存在的双边和多边行动。

劳卡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这一发言。

经过仔细审议，我们决定投票赞成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6。在这方面，我们谨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坚定支持以规则为基础、以多边主义为主要原则、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全球秩序。维护该体系的完整性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或缺。

我们对当前困扰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的紧张状况深感关切。我们要解决全球和区域安全挑战，就必须努力缓和紧张，恢复对话和信任，探索进一步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并从对抗走向合作。重要的是，各方，包括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俄罗斯联邦——应为改善战略环境以及维护和进一步推进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作出建设性贡献，以加强全球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包括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考虑毫不拖延地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等常规武器各公约和条约。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一些国家继续不遵守其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国际义务。要确保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就必须充分遵守和执行它们。国际社会必须确保问责制，结束对违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维护全球规范。正因为是如此，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归责任制，以查明使用化学武器的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正因为如此，欧盟针对使用化学武器，也对核扩散和其他违反国际法行为，特别是使用武力侵犯其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主权实行了自主制裁。在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区域裁军与安全”的专题辩论中，我们在发言中详细解释了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立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4/L.56的主要提案国没有将这些履约方面纳入案文。

谈到履约问题时，《中程核力量条约》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在一般性辩论和关于核武器的辩论中，我们在这方面表明了我们的观点。鉴于紧张局势加剧，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走上新的军备竞赛道路，这将抹杀冷战结束后实现的大幅度削减。我们还强调，我们高度重视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重视就其2021年后的未来以及其他军备控制安排

尽早开展积极对话。所有欧洲国家都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持下的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中受益，特别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2011年《维也纳文件》以及《开放天空条约》中的承诺。我们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它欧安组织文件所载最佳做法。

我们感到沮丧的是，几个国家一再试图挑战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权威和完整性，包括在第一委员会的辩论中这样做。毫无疑问，总干事和技术秘书处正在以专业、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为国际社会服务的职责。我们回顾，俄罗斯在这方面使用否决权反对延长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期限。我们还记得，俄罗斯军事情报部门在索尔兹伯里袭击后，对禁化武组织办事处进行了网络袭击。我们再次强调对试图破坏禁化武组织举动的严重关切。我们期待所有国家重申，它们政治上坚定支持这些重要组织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条约和公约。

我们对一些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面临财政危机表示最大关切。一些缔约国仍旧不履行其财政义务，使这些重要文书的运作面临风险，并且阻碍进一步进展。我们回顾，分摊会费是缔约国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承担的义务的固有组成部分。我们再次敦促尚未及时全额缴纳会费的缔约国这样做，并且不再拖延地结清其拖欠会费。

我们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欧盟贯穿各领域的重要优先事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欧盟对外行动中继续占据显著位置。妇女必须通过积极和平等的参与充分参与，包括在不扩散和裁军努力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今年越来越多的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纳入了相关的性别考虑，同时对决议A/C.1/74/L.56的主要提案国不接受这方面的修正案感到遗憾。欧盟将继续把性别问题放在联合国议程的重要位置，同时铭记秘书长的《裁军议程》和即将到来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20）号决议通过二十周年。

欧盟将继续向多边机构提供重要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求维护和加强关键国际条约和协定，同时促进普遍遵守这些条约和协定，并帮助伙伴国家建设有效执行条约的能力。即使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面临多重挑战，欧盟仍将是联合国一个强大、一贯和可靠的伙伴。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这一关键时刻表现出对多边合作的支持，不仅在口头上，还要通过行动。

德拉洛什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我本国法国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4/L.15的立场。

我们支持该草案案文，因为我们认为，强调科学和技术发展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的益处和挑战是有益的。该决议草案正确地强调，必须随时了解最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规范用于和平目的的敏感技术的转让，以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风险。这个问题在若干论坛上得到定期讨论，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裁军谈判会议上。

我们要强调，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的权利是一些条约具体条款中提到的权利，例如我已经提到的那些条约，如《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正如序言部分第五段明确指出的那样，各国必须根据其国际义务，包括这三项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使这些权利。作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将遵守各自的国际义务，并期待所有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应当补充的是，这三项条约都不承认技术或敏感材料权。

霍恩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澳大利亚对于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 / C.1 / 74 / L.50 / Rev.1的立场。

澳大利亚致力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专家组）两机构取得成果。尽管这两个小组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但它们是根据不同决议设立的。它们有独立的任务、独立的预算和不同的时间表。因此，从程序上来说，今年对单立的网络空间问题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是合适的。我们的愿望得到了他人的压倒多数赞成和认同，我们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我们积极和建设性地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也和其他人一样，对气氛仍不利于重返该共识感到失望。

我们参与了决议草案A / C.1 / 74 / L.49 / Rev.1的共同提案，因为该草案案文非常好并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专家组表示欢迎。案文内容合理、平衡且面向协商一致。我们认为，它恰当地反映了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和目标。

关于决议草案A / C.1 / 74 / L.50 / Rev.1，我们在纽约、莫斯科和堪培拉开展了外联工作并进行了交涉，要求对序言部分第四、第十和第十二段和执行部分第1段作简单的修改。所有这些建议都是为了使决议草案与商定的措辞重新一致。我们感到困惑和失望的是，这些基于共识的改动本应增加其获得广泛支持的可能性，但却遭到拒绝。澳大利亚不同意未获共识的措辞。因此，我们对于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深表遗憾。不过，尽管我们去年对同类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但我们今年将对决议草案A / C.1 / 74 / L.50 / Rev.1投弃权票。我们强调，我们决意弃权的决定绝不应被视为对无法凝聚共识的案文的认可。我们的弃权决定是一个象征，向委员会和会员国表明，我们致力于推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的实质性工作，我们希望两机构都取得成功。

澳大利亚敦促所有国家在今后的实质性讨论中，集中精力开展能够使我们大家重返共识的工作。澳大利亚认为，最终使我们在网络空间和国际安全问题上团结起来的力量，将比分裂我们的力量

更强大。有关国家不负责任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是现实的，而且正在加剧。我们维护及促进和平与稳定的网络空间符合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在推动全球经济增长、保护国家安全和促进国际稳定方面，我们都有共同的利益。

澳大利亚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真诚合作，共同努力，重返对于该议程的共识，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专家组中取得有意义和互补的成果。

别洛乌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谨解释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 / C.1 / 74 / L.49 / Rev.1的立场。

从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始之初，我们就主张在通过一项各方均可接受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恢复联合国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上的共识。我们认为，就这个对于国际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议题进行的讨论要想走向共识，这是唯一合乎逻辑的做法。我们一再建议由我们和美方起草该案文，美国拒绝了这一方案。相反，和去年一样，美国就同一议程项目提出了另一份文件。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再次看到有人蓄意重复去年的先例，这破坏了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上的团结。

我们的决议草案旨在加强和推动联合国关于这一议题的谈判进程。我们坚信，必须将这一进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才能寻求在信息空间内实现同样的和平与建设性目标，因此。更重要的是，该进程应当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美方文件依据的是另一套逻辑，那就是将国际社会分为两个轨道，而且它们具有特定的失效期。同时，从国际安全范围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小组被赋予同等权利。但是，工作组已经举行了两次成功的会议，而政府专家小组要到12月才会开始工作。现在谈论其工作会有多成功还为时过早。

此外，我们不理解美方倡议为何过分突出只有25名专家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组模式。对俄罗斯作出的妥协是假的。我们应该接受美国对决议草案所作的所有修正，并支持美方文件。这些修订究竟是什么意思？例如，有人提议删除一句话，即大会对用于军事目的的网络能力的加强感到关切。还建议我们在决议草案案文中加入这样一种措辞，隐晦但却明显地表示，将出于军事进攻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合法的。

作为不仅在言语上而且在行动上努力加强国际安全的国家，俄罗斯不能接受这样的提议，也不能接受实质上贬低联合国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谈判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的提议。我们坚信，只有在以和平、建设性和平衡的方式起草的共同文件基础上，大会才有可能就该议题达成真正的共识。大多数国家对此反应积极。俄方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也反映了这种做法。我们呼吁希望在国际信息安全问题上恢复真正共识的联合国会员国支持俄罗斯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对文件A / C.1 / 74 / L.49 / Rev.1所载的、美国提交的案文草案作出公正和客观的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 / C.1 / 74 / L.15是印度代表于10月11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 / C.1 / 74 / L.15。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4/L.15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4/L.2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29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2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4/L.29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4/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32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15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3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

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4/L.32 以124票赞成、4票反对、5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4/L.3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35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8日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3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决议草案A/C.1/74/L.35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决议草案A/C.1/74/L.4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48是大韩民国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4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孟加拉国、冈比亚、印度和东帝汶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4/L.48序言部分第8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现在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

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

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8段以175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保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事。

整项决议草案A/C.1/74/L.48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决议草案A/C.1/74/L.49/Rev.1。随后于10月31日提交订正后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49/Rev.1。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的代表门户网站。马拉维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加

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白俄罗斯、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缅甸、帕劳

决议草案A/C.1/74/L.49/Rev.1以161票赞成、10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50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此后，于10月30日提交了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50/Rev.1。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尼加拉瓜和津巴布韦也已成为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格鲁吉亚、以色列、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74/L.50/Rev.1以124票赞成、6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51是德国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51。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电子代表”门户网站上。

现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如下口头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A/C.1/74/L.51第7（g）、（h）和（I）段的规定，大会将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促进举办国际和区域或次区域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并支持秘书处在感兴趣的国家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下开发网上培训课程，以解释标准汇报制度的宗旨，并为安全地在线提交报告提供便利；

“就这种专题研讨会和培训讨论会取得的经验提出报告；

以及

“应请求向没有能力报告数据的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并鼓励会员国自愿向其他会员国提供双边援助”。

将利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第4款“裁军”项下提供的资源和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来支付执行第7（g）段中提出的要求所需要的经费。

第7（h）段中要求的报告将是秘书长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其文件经费已被编入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

将利用感兴趣的会员国提供的预算外资源来开展第7（i）段中设想的活动。

因此，通过决议草案A/C.1/74/L.51不会在2020年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涉及方案预算的问题。

还提请委员会注意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以及此后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2018年12月22日第73/279 A号决议的规定。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第五委员会的作用在于透彻分析和核准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政策，以确保充分、有效和高效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以及执行这方面的政策。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帕劳

决议草案A/C.1/74/L.51以176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6/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4/L.56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7日提交的。随后，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74/L.56/Rev.1于10月30日提交。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4/L.56/Rev.1。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帕劳、苏丹、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4/L.56/Rev.1以174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決后发言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布拉瓦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在表決后发言对投票作几项解释。

第一项解释关于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我国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4/L.56/Rev.1。我们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坚定致力于该决议草案所载的原则。然而，我们不能不说，俄罗斯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与其历来在精神和行动上违反这些原则形成鲜明对比。有意义的军备控制有助于管理国家间的战略竞争，从而减少误解和误判的几率。但是，我们应该铭记，军备控制取得进展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取决于安全

环境和有意向的伙伴参与。任何协议的价值都源于条约伙伴遵守自身义务，避免导致不信任和误判的行动。

在军备控制领域，莫斯科继续违反义务，包括多年来违反符合全球安全利益的条约，减弱了各国对条约伙伴俄罗斯的信任。2018年3月，俄罗斯在英国索尔兹伯里使用了诺维乔克神经毒剂，显然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那次袭击最终导致一名无辜妇女死亡，另有四人生命垂危，并危及无数其他人。俄罗斯还对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采取了怀有敌意的网络行动，企图破坏为维护《化学武器公约》所设的机构。尽管为减少核武器的作用和数量作出了持续努力，但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恶化正在阻碍核裁军努力。

俄罗斯过去几年来采取的行动加深了俄罗斯的信任赤字。俄罗斯正在升级其核武器能力并使其多样化，该国的核储备总量在未来十年可能会增加。俄罗斯还在寻求发展新型核运载系统，这给美国造成了战略挑战，在当前的军备控制协议下也难以管理。2018年3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先生公布了其中几个系统，包括一架洲际远程核动力无人核潜航器、一枚核动力洲际远程核巡航导弹和一枚空射弹道导弹。

任何协议的价值都源于条约伙伴坚持遵守自身义务，避免可导致不信任和误判的行动。遗憾的是，俄罗斯屡屡不遵守义务，造成了信任赤字，挑战了我们在军备控制方面取得进展的能力。如果处理得当，军备控制有助于管理和稳定战略关系，加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我们请俄罗斯联邦遵守决议草案A/C.1/74/L.56/Rev.1所载的原则，说到做到。

现在谈谈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我想在对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问题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2019年，我们在第一委员会关于网络问题的首要目标是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希望今年避免关于这些问题的激烈谈判，因为我们认为应着重努力开展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

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当前的实质性工作。我们正在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采取建设性的方法。我们在两个小组的目标是普及政府专家组连续三份报告（见A/65/201、A/68/98和A/70/174）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都得到大会的一致欢迎。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是两个不同但相关的进程，有各自的任务、时间表和预算。因此，我们认为，在程序方面，第一委员会今年就网络问题通过两项互补的不同决议草案是适当的，目的是欢迎启动关于这两项进程的工作。与决议草案A/C.1/74/L.50/Rev.1不同的是，美国提交的网络问题决议A/C.1/74/L.49/Rev.1刚刚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它的目标是在今年获得协商一致。为此，它已经过修订，纳入了其他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已经表明，希望今年在第一委员会达成两项协商一致的的网络问题决议，以便向前迈出重要一步，克服去年案文投票结果带来的问题。此外我们还表示，愿意考虑仅反映这两个进程的启动、使明年第一委员会议程继续保留该话题的程序性决定。然而，俄罗斯联邦却没有对努力达成国际共识表现出任何兴趣。

我们从今年会议的伊始就指出，愿意与俄罗斯就决议草案A/C.1/74/L.50/Rev.1进行合作，以努力就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总体支持决议草案A/C.1/74/L.50/Rev.1表达的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且鼓励它与政府专家组一道努力的情绪，与此同时，我们也对一些措词超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范畴、具有争议性或者尚无定义表示关切。

对于我们提出的相当温和的修改A/C.1/74/L.50/Rev.1的意见，我们一直保持透明。俄罗斯拒绝考虑其中任何一项修改建议。俄罗斯的立场不灵活导致争吵，造成会员国之间的隔阂，而今年我们本可以轻松地回到委员会在网络问题上的共识，这实为不幸。由于这些问题，我们对决议草

案A/C.1/74/L.50/Rev.1投了反对票。尽管如此，我们继续致力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挥建设性作用，只是我们越来越担心，也许少数国家并非抱着就网络问题在本委员会取得进展的相同目标。

最后，我们愿解释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4/L.29和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4/L.35的立场。美国没有参加对决议草案A/C.1/74/L.29采取行动。美国依照国内对许多活动的严格的环境影响规章行事，包括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协议。我们不认为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备控制之间存在如该决议草案中所述的直接关联，不认为该问题与第一委员会有关。

我们也没有参加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1/74/L.35的行动。我国政府认为，裁军与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据此，我们不认为受1987年9月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的约束。

纳西尔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马来西亚对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A/C.1/74/L.50/Rev.1的投票。

马来西亚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这两项决议草案对于在议程项目93“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下，推进全球在该领域的讨论具有价值。

本着在该领域取得切实进展的目标，马来西亚认为，有关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彼此互补。两个组均充当了有效平台，本着透明、包容、务实、协作以及互信的精神，开展重要工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重申，必须开展多边合作，为网络安全领域规划前进的道路。各方亟须找到共同立场，处理这个引起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重要领域。

我们希望，今后委员会将在网络安全问题上走到一起，像往年一样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尽管如此，凭借会员国未来继续建设性的审议，我们可在委员会已通过的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Jáquez Huacuja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6/Rev.1投了赞成票。我们感谢俄罗斯提出该案文。

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提出的全面、无条件遵守各项裁军条约与协议的主要呼吁。但是，我国代表团愿正式提出，墨西哥不赞同该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8段，因为多边裁军与不扩散文书以共识为基础或本质上基于共识这一论断既不准确，也不真实。恰恰相反，各种条约和论坛有其自身的动态格局和规则，所谓的共识原则并非共同点。我们必须重申，在试图达成一致时，共识总是众望所归，但是它不应等同于众口一词，也不应被用作否决权，或者用来为某些论坛陷入瘫痪开脱。

莫雷诺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谨行使答辩权，在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后，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

以色列出于多种实质性理由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投了反对票，并愿正式强调以下意见。以色列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应该支持而不是重复或者损害其它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内部所做的努力，特别是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所做的努力。此外，该小组2015年的报告（见A/70/174）表明，同意通过讨论某些不具有约束力的自愿规范，来促进共同谅解，应把这些规范作为供会员国考虑的补充建议来加以发展，现在并且应继续将其理解为从属于国际法。

以色列还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采取这种已商定的做法和措词，避免增加新的未商定的内容，比如该决议草案多个段落中把该进程称为谈判的说法。不幸的是，在这方面，该决议草案的案文超出了其任务授权。

李楠先生（中国）：中国对A/C.1/74/L.49/Rev.1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决议投了反对票，愿简要阐述中方立场。

中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制订网络空间国际规则方面发挥核心和主渠道作用，以建设性态度深入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网络安全进程。近年来，联合国多次成立信息安全政府专家组，并达成重要共识，受到国际社会普遍欢迎，为推动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制订做出积极贡献。

今年，联合国启动了开放式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双进程，开放式工作组已成功举行首次会议，支持联合国框架下首个所有成员国广泛参与的网络安全政府间进程。也是广大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首次在联合国就网络问题发表看法，意义重大。然而，个别国家仍然延续去年制造的两个信息安全决议对抗的做法，这不利于维护国际社会在信息安全问题上的共识。

中方注意到，决议最终案文修改了个别措辞。但需要指出的是，应该修改的不仅仅是措辞，更应包括区别对待两个进程的政治态度。我们呼吁有关国家能与中方和大多数国家一道，共同推动两个进程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取得积极进展。

克劳伯里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投反对票的理由。

我们欢迎今年9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启动重要工作，并期待第六届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于12月举行第一次会议。我们原本希望避免第一委员会今年的讨论引发争议，因为我们认为，我们应把主

要精力放在当前的实质性工作上。我们继续对这两个进程采取积极务实的态度，同时在得到大会欢迎的政府专家组历次基于共识的报告所提建议的基础上，做出更多努力。我们致力于使这两个进程都取得成功。

两项不同的决议（关于不限成员工作组的第73/27号决议和关于政府专家组的第73/266号决议）赋予了两进程一致但有区别的任务，为它们规定了不同的完成时间表，我们目前正处于两进程的起点。因此，从程序上看，今年再次提出两项决议草案是恰当的。然而，我们也认识到确保这两个进程保持一致这一关键挑战，因此，我们曾希望能够支持并在无需表决的情况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为此，我们在过去几个月中以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先前一致核准的案文为基础，就两项决议草案进行了实质性沟通，以期找到共同点。

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只载有先前商定的案文，因此，我们联署了该决议草案，并对其投了赞成票。决议草案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我们就决议草案A/C.1/74/L.50/Rev.1进行了建设性的互动，根据基于共识的措辞提出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本可以使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令人失望的是，这些修正案没有一项得到落实。不论是采用超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授权、不利于讨论的措辞，还是采用有争议或含混不清的措辞，都不能被视为旨在达成共识的真诚步骤。

我们此前曾指出，作为一个由193个成员组成的大会，我们共同作出的选择将有助于影响21世纪网络空间的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的走向。我们集体承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我们坚信沟通是达成共识的途径。我们听得越多，学得越多。英国和加拿大愿意倾听和学习，但其他国家也必须如此。

我们这次没有达成真正的共识，令人深感失望。但我们两国仍致力于使这两个进程富有成效，互为补充。鉴于我们对这些段落中未基于共识的措

辞持保留意见，因此，我们不得不极为遗憾地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投反对票。这一投票表明，我们反对的是决议草案中的此种措辞，而不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本身。我们的双轨进程必须而且一定会取得成功，只要各方本着诚意，在我们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设性互动和积极气氛的基础上，再次就这一议程达成共识。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加入了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4/L.15所达成的共识。然而，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所载的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转让和使用技术的权利的立场。

科学和技术已被公认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推动因素。因此，开发、利用和获取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并且克服气候变化和疾病的挑战以及与水、能源和粮食安全有关的挑战，是每个国家不可剥夺的固有权利。对扩散的关切不应成为剥夺两用技术，甚至在接受国随时准备提供不转用保证的情况下剥夺两用技术的借口。这种剥夺往往基于政治理由，不扩散只是次要考量。重要的是，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确保获取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权利。我们认为，我们加入的这些国际协议和各自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是相关的。

雷奥波尔蒂诺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4/L.15、A/C.1/74/L.49/Rev.1和A/C.1/74/L.50/Rev.1的投票理由。

巴西联署并支持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4/L.15，这表明，巴西积极参与了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对国际安全和裁军的影响的所有讨论。过去一年里，巴西积极参加了非正式讨论，以期使决议草案中能提及各国根据国际义务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以其它方式获取、保留、转让和使用技术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主要提案方印度代表团为保持对该决议草案的共识所做的努力，接受了2017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第72/2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中的提法。尽不理想，但我们认为，相关提法有助于使决议所涉问题得到更加平衡的对待。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回顾，《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化学武器公约》第六和第十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以及《禁止核武器条约》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均明确无误地承认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转让和使用技术的权利。关于决议草案A/C.1/74/L.15序言部分第四段，我国代表团注意到，提及需要规范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以应对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的扩散风险，是指对每个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国际义务的具体规定。

现在要谈谈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A/C.1/74/L.50/Rev.1，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我们对其中每项决议草案都投赞成票的理由。巴西深感遗憾的是，第一委员会不得不再次就关于这一问题的两项相互竞争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参加了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起草人举行的所有非正式磋商，并且一再呼吁他们之间进行对话和公开的互动，以期要么将两项案文合二为一，要么对其进行修正，以便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核准。由于这些选项没有一个成为现实，并且为了展现我们对目前正在进行的两个对话进程——即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明确承诺，巴西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尽管在这方面不可能达成共识，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案文起草者修正了其提案，以确保这两项决议草案平等地纳入有关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积极内容。今后，至关重要是，在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所有参加者都应表现出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和建设性，以期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报告和建议，并确保大会核可这些报告和建议。此外，我们希望，随着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推进，第一委员会将

恢复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国际安全问题上通过单一决议草案的做法。因此，我们敦促这两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在下届会议上在这方面作出一切努力。

卡利斯·吉拉戈希安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谨在就关于网络安全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决议草案A/C.1/74/L.50/Rev.1进行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因为我国是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的提案国。在这方面，智利明白，这两个进程相互补充，并加强多边网络安全结构。出于这个原因，我国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格里戈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文件A/C.1/74/L.32、A/C.1/74/L.33和A/C.1/74/L.35所载决议草案中提及2018年4月3日至6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内容的立场。

我们遗憾地指出，该会议《最后文件》第577段与国际社会早就确定的方针背道而驰，含有歪曲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实质与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原则的偏颇和片面的表述。《最后文件》中关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措辞也未坚持对于不结盟运动至关重要的那些原则，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原则。在这方面，亚美尼亚敦促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尊重谈判，按照和平进程的精神、逻辑和路线行事，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规范和原则，包括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这是和平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关键原则之一。我们还敦促它们反对某特定成员国企图滥用不结盟运动这个平台来误解和歪曲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平进程的做法。

鉴于上述情况，亚美尼亚代表团谨表示，对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中所有提及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中期部长级会议的段落持保留意见。因此，亚美尼亚不赞成这些段落。

劳卡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发言。

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和阿尔巴尼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以及欧洲经济区成员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鉴于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中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措辞持保留意见，欧洲联盟成员国非常遗憾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欢迎2019年恢复联合国关于网络问题的讨论，并重申我们致力于在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以相互补充和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促进以往各届政府专家组积累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们欢迎迄今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它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就如何应对威胁和促进国家在网络问题上的负责任行为交流立场并达成更强有力的共识。我们还欢迎政府专家组与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特别是通过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等区域组织这样做。我们期待12月在这两个进程——政府专家组协商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多利益攸关方协商——框架内进行讨论，并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进一步接触。

我们本希望今年避免第一委员会有争议的讨论，因为我们认为，我们的努力应集中于当前的实质性工作。欧盟本会优先采取协调的基于共识的办法，重申基于共识的看法，包括第一委员会以往通常达成共识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工作，以避免损害当前的讨论。

我们同意，必须重申以往各份政府专家组报告和相关决议草案中阐述的基于共识的看法。我们回

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期间，与会者广泛认为，我们不会从零开始。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74/L.50/Rev.1的提案国选择纳入过去在第一委员会框架内未达成共识的措辞，尽管许多国家吁请恢复基于共识的措辞。

我们曾在多种场合重申，我们愿意讨论该决议草案，以便达成共识。我们对目前的情况感到痛心。我们对结果感到失望，但欢迎在联合国大家庭内作出一切努力，努力在这两个进程中以互补方式和建设性办法开展工作，同时不预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基于共识的讨论的结果。正是沿着这些思路，我们建设性地与提案国就决议草案A/C.1/74/L.50/Rev.1进行了接触，根据协商一致的措辞提出一些本会使我们能够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微小的修正，当然这是因为我们有两个正在开展的进程。令人失望的是，这些微小的修正案都未被纳入最终草案。

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期待继续建设性地参与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以期推动建立一个开放、自由、稳定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在这个网络空间里，人权、基本自由、法治和国际法将得到充分的尊重和维护。欧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决议草案A/C.1/74/L.50/Rev.1和决议草案A/C.1/74/L.49/Rev.1，我们同样支持政府专家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欧盟将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完成联合国的讨论，为第一委员会达成共识铺平道路。

斯克腾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新西兰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的立场。

新西兰希望这里的所有代表团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确保一个和平、稳定的线上环境。朝着这个目标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是本着妥协与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因此，新西兰本期望看到就今年的网络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令人遗憾的是，

事实证明这是不可能的，本来可以确保这一理想结果的各项修订没有被接受。

我们曾希望，第一委员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将建立在9月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上显而易见的建设性积极讨论基础上。然而，目前的情况是，决议草案A/C.1/74/L.50/Rev.1保留了令我们足够关切的措辞以至于我们不得不在表决中投弃权票。该案文没有侧重于我们所有人赞同的、我们本希望看到为我们的集体利益而进一步发展的共同立场。

至于我国，新西兰肯定会继续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跃成员而积极努力，以取得具体的实际成果，支持网络空间的稳定。虽然我们不是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进程的成员，但我们相信，该进程也将聚焦于在往届专家组已完成的良好工作基础上取得切实成果。我们期待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和我们与政府专家组成员的接触，与所有伙伴合作。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4/L.50/Rev.1的投票，日本在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在第一委员会介绍了两项与网络有关的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A/C.1/74/L.50/Rev.1。日本真诚希望通过进一步的修订和讨论，以互补的方式，协商一致通过这两份文件。

然而，决议草案A/C.1/74/L.50/Rev.1包含某些我们不能支持的措辞。令人遗憾的是，几个国家提出的将非协商一致措辞改为协商一致措辞的修订和修正未被纳入决议草案。因此，日本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日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相关进程，并希望在联合国的网络安全讨论中寻求积极的互动——我再说一遍，积极的互动。

马斯梅让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解释我们对几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首先我要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49/Rev.1和A/C.1/74/L.50/Rev.1的投票理由。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的立场依据了2018年通过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问题的两项对立决议草案以来的积极的事态发展，这两项决议草案启动了两个不同进程。我们尤其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具有建设性的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我们希望，该会议确定了一种趋势，贯穿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的所有工作。我们还对两项决议草案都对这两个进程表示欢迎感到鼓舞。

瑞士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这也为我们的立场提供了依据。通过我们的投票，我们要强调这两个进程努力确保连贯一致和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同时要强调以下几点意见。

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恢复协商一致的重要性。我们对今年未能做到这一点感到遗憾。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4/L.49/Rev.1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反映了以前的案文，基本上依赖于长期的协商一致措辞。我们也对决议草案A/C.1/74/L.50/Rev.1投了赞成票，同时认为，如果它更加紧贴已商定的措辞，并忠实反映往届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结果，那么即便它没有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原本也能得到更多支持。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做到这一点，也没有作出相应修改，特别是未修改序言部分第十和第十二段。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2013年和2015年政府专家组报告（分别见A/68/98和A/70/174），这有损该决议草案。具体而言，我们原本希望看到它确认，现行国际法体系适用于国家在网络空间的活动。

我们认为，倡导网络空间强有力的国际法律秩序对于预防冲突和保持网络空间和平以及确保稳定

和问责至关重要。展望未来，我们希望能够过去一年取得的积极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希望委员会能回到对信通技术问题的共识。我们将继续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并继续支持为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取得积极成果所做的努力。

（以法语发言）

我现在解释我们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4/L.56的投票理由。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至关重要。我们完全同意决议草案就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标准和协议遭到削弱对国际安全的影响表达的关切。该决议草案可以为我们重新致力于并最广泛地支持当前规范、文书和制度铺平道路，同时我们必须强调，我们看到该决议草案的规定与最近一些行动和事态发展之间存在明显反差。瑞士尤其感到遗憾的是，1987年的《中程核力量条约》未能得到维护。新的巡航导弹的发展令人质疑对该文书的遵守，并导致其被废除，这揭示出令人担忧的偏离、实际上是无视多项重要国际规则、协议和规范的趋势。

违反对化学武器的长期禁令，尤其是化学武器在叙利亚屡屡遭到使用，这是另一个主要关切。我们认为，反对建立一个机制来确定叙利亚境内所使用化学武器的来源以及此事的责任方，不符合决议草案A/C.1/74/L.56的主要规定。

最后，我们期望决议草案A/C.1/74/L.56的提案国和所有会员国表明必要的承诺，以维护现有规范，缓和紧张局势，维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C.1/74/L.49/Rev.1的投票理由。古巴代表团对这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我们认为，案文的主要执笔方本应该表现出灵活性，向我们提交一份与俄

罗斯联邦共同起草的案文，这将使我们能够在这个问题上重新达成一致。

正如我们在非正式磋商中已指出的那样，没有必要提出一项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决议草案，因为该小组尚未启动实质性工作，这再次导致我们在该问题上的分歧。我们反对平行的决议草案彼此竞争，企图在国际社会中制造分裂。

尽管对该决议草案进行了修订，但它对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方式是不均衡的。该工作组是适当的论坛，无疑是最合适的论坛，以便在所有会员国充分平等参与的情况下，透明、包容、多边、民主、开放地处理该问题。我们重申，研究该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已经穷尽了关于国际法是否适用于新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使用的讨论，但没有就旨在防止个人、组织或者国家秘密或非法使用它国信息系统以攻击第三国的必要紧急措施达成共识。

因此，我们非常关切决议草案A/C.1/74/L.49/Rev.1的主要提案国的立场，它一边倡导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一边开发网络空间的攻击行动和能力，推崇授权使用攻击性控制武器和可能实施网络攻击以震慑其对手的军事理论。我们不支持任何在恶意使用信通技术和试图使指称适用《联合国宪章》第51条之举合法化的武装攻击概念之间划等号的做法。我们反对一切企图把网络空间变为开展军事行动的战场的做法，也反对为此使惩罚性的单方面使用武力以应对指称的恶意使用信通技术的行为合法化。我们必须倡导和平利用信通技术和国家间的合作与对话，以处理该领域的各种挑战。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74/L.49/Rev.1没有达到这些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就专题组5“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专题组6“区域裁军和安全”。

首先，我请希望在专题组6下做一般性发言或者介绍新的或已修订草案的代表团发言。发言以5分钟为限。

我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弗勒杜列斯库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关于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4/L.9，欧盟愿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注意到第5段，为保持对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共识，该段再次被包括在内，它呼吁尚未加入裁军与不扩散领域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各项有效法律文书的所有地中海地区各国加入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地区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我们愿强调，有效法律文书的建议提法并不意味着改变我们对遗憾仍未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的长期立场。倡导《禁核试条约》的普及和早日生效是欧盟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均已批准该《条约》，并继续坚定致力于努力实现其各项目标。欧盟还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以提高其监测与核查能力。

欧盟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各国在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从速签署和批准。特别是，我们向剩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发出这一呼吁，因为它们的批准对于该《条约》的生效必不可少。我们欢迎津巴布韦最近批准该《条约》，使批准国数目增至168个国家。

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各国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和其它核爆炸，避免任何可削弱《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它宣布的暂停核武器试验，并且从速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

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且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重要的是，各签署国要遵守《条约》的目标。尽管如此，《禁核试条约》不生效使我们无法使用现场检查这个重要的核查工具。只有该《条约》生效，才会以一种可核查的方式，取缔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它核爆炸。因此，我们将继续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倡导批准和普及该《条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4/L.9。

Khalidi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与往年一样，在技术延期后，我高兴地正式介绍阿尔及利亚提交的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4/L.9。

基于阿尔及利亚对地区和全球层面实现裁军和加强安全的原则承诺，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地中海地区各国间的对话与磋商，推动为确保该地区和平、稳定所做的各种努力，以期解决现有问题，进一步开展地区合作。

该决议草案通过加强多领域的合作，包括合作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处理国际犯罪以及打击非法武器转让与毒品制造，处理了裁军问题，不仅如此，它还通过国家自主努力和地区一体行动，处理了改善地区国家政治、社会经济以及人权状况的问题。该决议草案从1983年开始直到2018年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得到该地区内外各国的持续有力支持，它仍符合我们作为会员国均遵守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在这方面，我谨赞扬并且感谢那些定期参与、分享本国对地中海地区安全问题的观点与意见的会员国，它们丰富了秘书长有关该问题的报告（A/74/97）。

去年对该决议草案的表决、特别是对执行部分第2段和第5段以及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是一种

令人遗憾的倒退，我们努力通过交流和对话进行弥补，从而解释：该决议草案归根结底是呼吁地区国家心甘情愿地加入裁军和更广泛的和平方面的集体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获得它在第一委员会向来获得的惯常一致支持。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人对这些段落和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4/L.5、A/C.1/74/L.8和A/C.1/74/L.7。

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介绍巴基斯坦在专题组6下提出的三项决议草案，即“区域裁军”（A/C.1/74/L.5）、“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C.1/74/L.8）和“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C.1/74/L.7）。

巴基斯坦感到很荣幸，几年来一直在联合国带头提出关于区域裁军、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倡议，这些倡议和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大会早就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取决于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稳定。鉴于这种不可分割的关系，《联合国宪章》确认区域安排对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的价值。

在冷战后时代，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来自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因此，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的国际努力得到了为此采取的区域办法的加强和补充。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草案一再重申，必须在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同时采取区域和全球办法，包括协议。国际社会通过这些机制和规范框架，认可了两项公认和经过检验的工具，即常规军备控制和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

我们遗憾地注意到，今年有人要求对文件A/C.1/74/L.7所载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

规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再一次进行一次表决。该序言部分段落只不过表示注意到各区域提出的常规军备控制建议。我们谨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赞成序言部分第七段、执行部分第2段和整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考虑到剩下的时间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28条的规定，即除为了与表决的

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委员会将于明天下午3时着手就第6专题组所含的提案草案进行表决。

下午5时45分散会。

